

西安市应急管理局

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,现将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。本报告内容含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”(yjglj.xa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;邮编:710007;电话:86517036;传真:86517032)。

2021 年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紧密结合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,不断规范公开内容,创新公开形式,突出公开重点,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,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我省、我市有关要求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一）抓好内容建设，做好主动公开

聚焦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，围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、“十四运会”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工作动态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，做好突发事件预警、应急处置信息公开。

2021年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布安全生产类信息253条（事故信息22条、执法检查结果信息231条），发布《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区县（开发区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市政办发〔2021〕26号）、《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》（市政办函〔2021〕85号）、《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》（市政办函〔2021〕173号）等文件政策解读信息3条。

在本级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基础上，增加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“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”等重点工作栏目，全年共发布信息2694条（政务动态类信息1131条、概况类信息22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636条）。其中，预警信息63条、事故调查报告21个、行政处罚结果108条、行政检查结

果 370 条、行政许可信息 57 条，发布新修改《安全生产法》政策解读信息 1 条，区县(开发区)应急管理部门政务信息 433 条。

(二) 注重依法依规，强化依申请公开

规范工作流程，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对于涉及多部门的申请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，确保依法依规答复。2021 年，共收到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，均按规定时间办结，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诉讼。

(三) 完善公开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

将市安委办成员单位及区县(开发区)应急管理部门纳入政务信息队伍，实行信息报送和通报制度，确保全市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信息及时发布。修订完善《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做好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依法、准确发布信息。

(四) 拓展公开阵地，深化平台建设

一是持续提升门户网站建设水平。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及时主动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二是建立微博、微信互联互通、聚合发展的政务新媒体“双微”矩阵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声音，正确引导舆论。全年微博发布信息 4644 条，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201 条，抖音号发布视频 183 个。

(五) 夯实责任落实，加强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保障。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信息公开机构及职责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

开展工作，工作经费纳入办公经费统筹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9	8	0	1	0	0	28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0	0	1	0	0	14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7	0	0	0	0	9
		2. 重复申请	0	1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9	8	0	1	0	0	2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公开形式缺少创新。二是公开类型不够全面，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。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交流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专业能力。二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将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各项要求落实到办文、办会、执法检查等工作程序中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在全年四个季度的“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

情况通报”中，本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较好，在市级部门中排名靠前，其中第二季度排名第一。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以及我省、我市有关规定，2021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总金额均为0。

